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李慧芬

電話：037-559653

傳真：037-367213

電子郵件：i93055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30174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4815_0174305_衛生福利部開辦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公文協助轉知宣導使用.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開辦手語視訊轉譯服務提供聽語障者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一案（服務代表號為02-77550101），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周知所轄單位或業者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578號函及依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21008265號函核定「推動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先導計畫（112年至115年）辦理。
- 二、目前中央政府有提供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就學和職場之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銀行業者亦提供辦理金融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為協助聽語障者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如叫車、訂房、訂餐等），該部於113年8月1日開辦手語視訊轉譯中心（以下簡稱VRS中心），代表號為02-77550101，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每週六（不含國定假日），上午9時至晚上7時。
- 三、前開手語視訊轉譯服務為我國跨部會創新服務，推動初期有賴各界協助溝通、宣導，包括受話端如相關企業、中小公司、旅宿業、學校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單位或業者，爾後倘接獲VRS中心來電，請安心接聽；業者亦可

教育處

113/09/09



1135325652

撥打VRS中心服務代表號及輸入聽語障者個人分機號碼，
與其聯繫。

- 四、另為推廣手語視訊轉譯服務，共同宣導身心障礙者數位平權政策，請貴單位協助推播宣導短片（1分鐘44秒），以利聽語障者透過VRS中心協助處理日常生活個人事務，短片檔案請至雲端硬碟（<https://reurl.cc/2jrZN6>）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衛生局、本府文化觀光局、本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警察局、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本府消防局

副本：苗栗縣聲暉協進會、本府社會處

電 2024/09/09 文
交 11:26:26 章



裝

訂

線

教育處 113/09/09



1135325652